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六八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宋晏閩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劉振學君新竹市東光段880-2、880-3等2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宋晏閩

1. 有關本案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屬一般開發區塊之「基地新建改建」。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56 m²，因所捐土地就都市環境及公益性之考量，均頗為困難，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3,920,000元整)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2.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相同)，原則同意以東光段883地號等1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惟計算之LP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仍應以申請基地東光段880-2、880-3等二筆地號土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
3. 經審查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查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4.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最多得延長6個月，並以乙次為限，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請確實依規辦理。
5. 本案應依據100年10月24日「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辦理。

6. 內容有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
7.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七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 「劉瑞聰君新竹市東明段 498、499 等 2 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宋晏閩

1. 有關本案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屬一般開發區塊之「基地新建改建」。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 58.5 m²，因所捐土地就都市環境及公益性之考量，均頗為困難，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 2,784,600 元整)調整為科技商務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2.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相同)，原則同意以東明段 490-1 地號等 1 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惟計算之 LP 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仍應以申請基地東明段 498、499 等二筆地號土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
3. 經審查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查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4.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最多得延長 6 個月，並以乙次為限，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請確實依規辦理。
5. 本案應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辦理。
6. 內容有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
7.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七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七、臨時動議：

因應都市計畫有關開發許可審議之繳交代金計算方式，由原公告現值改市價方式為繳交代金計算基準，有關開發許可審議繳交代金應否規定期限等，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宋晏閩

有關開發許可審議代金繳交期限等作業原則，請業務單位參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四五次委員會報告案第二案決議，提送「都市計畫業務研討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